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 第一案 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春段 806 等地號土石採取申請案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8月2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於開採完成後一年內完成全區之植生綠化工作。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3年9月2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3年8月2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第二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溫排水臨時排放方案環境

##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0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溫排水臨時排放方案只適用於前四部機組之運轉。
  - (2) 應檢討修正海水水質中水溫、鹽度等資料不合理處。
  - (3) 應分析水溫現地監測結果與程式模擬結果之差異。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10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10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9月2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所需用水量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同意。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

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包括歷次參與專案小組審查會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滯洪池設施之操作方式。
- (2) 應補充營運期間降低交通衝擊之可行方案。
- (3) 應補充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 (4) 應修正噪音評估相關資料。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9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9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二案 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加以規劃設計建築物相關設施。
- (2) 應以共同管溝方式規劃設計水電、瓦斯管線。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預定提撥作為環境管理之基金數額或比例，及如何納入購屋合約中。
- (2) 應補充足以容納 10 天澆灌容量之雨水貯水槽設施。
- (3) 應修正基地開發後之逕流係數，使不小於 0.95。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 為：「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加以規劃設計建築物相關設施，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五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0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五修正如下：

|     | 原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結論五 | 本計畫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依「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審查結論，於彰濱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最終處理場所，該最終處理場所未設置完成前， <u>本計畫不得營運。</u> | 本計畫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依「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審查結論，於彰濱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最終處理場所，該最終處理場所未設置完成前， <u>需最終處置之廢棄物得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處置該類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協助最終處置。</u> |

2.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① 需最終處置之廢棄物得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處置該類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協助之期限至民國九

十四年六月底止。

②變更後之整廠平面配置應以變更前同樣的比例尺標示，而設計階段增加的設施項目，應列出並做說明。

③應繼續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

④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是否有未經變更核准，而有先行施作之情形，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查明妥處。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五。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93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姓名      |
|---------|---------|
| 蔡副主任委員  | 丁貴      |
| 施委員     | 能傑 莊弘尚代 |
| 張委員     | 景森 馬益財代 |
| 紀委員     | 國鐘 柯山一代 |
| 戴委員     | 振耀 董武球代 |
| 郭委員     | 清江 劉政良代 |
| 歐陽委員    | 嶠暉      |
| 陳委員     | 鎮東      |
| 鄭委員     | 福田 黃福田  |
| 游委員     | 繁結 游繁結  |
| 劉委員     | 益昌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劉培毅 葉經開

內政部營建署

楊玗

桃園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趙重國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陳宏基  
林惠娟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楊麗貞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子勇

臺南縣政府

副縣長 郭任石 主任 蔡登龍 秘書 楊吉峰 邱瑞基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順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劍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傅立汎